

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文件

鄂担保协〔2022〕4号

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 单位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应急管理，指导并配合会员单位稳妥处置重大风险事项，防止重大风险事项对我省融资担保行业造成系统性冲击，协会制定了《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单位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自觉遵守。

附件：《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单位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附件：

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会员单位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应急管理，指导并配合会员单位稳妥处置重大风险事项，防止重大风险事项对我省融资担保行业造成系统性冲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第三条 会员单位重大风险事项指可能严重危及会员单位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以及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事项，包括信用风险、重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经营风险等方面。

第四条 会员单位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会员单位引发群体事件的；
- （二）会员单位发生重大担保诈骗的；
- （三）会员单位发生重大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可能危及金融秩序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
- （四）会员单位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 （五）会员单位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已经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
- （六）会员单位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

关立案调查的:

(七) 会员单位主要出资人(含控股股东、出资超过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八) 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失踪、非正常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九) 其他可能危及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根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建立重大风险事项预警机制、应急管理和处置方案。如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应根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在24小时内将重大风险事项情况以正式公文(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时报送湖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在接到重大风险事项情况报告后,应对重大风险事项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及时做出预判,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应在接到情况报告后24小时内,报送省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并向会员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七条 重大风险事项处置完成后,会员单位应及时将处置情况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将会员单位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情况报送省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报经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